

#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傳單暨公民或團體意見書

主旨：舉辦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二次公開展覽說明會。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及 106 年 1 月 10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892 次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 10 案)辦理。

說明：

一、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之第二次公告公開展覽自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1 日止。

二、展覽地點：

(一) 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 本市大寮區公所、林園區公所公告欄。

(三) 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urban-web.kcg.gov.tw/ksnew/index.jsp>→「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類別」選擇「公告公開展覽」→搜尋及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展覽內容：都市計畫書及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各 1 份。

四、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下列所附參考格式填妥敘明內容、理由並附具位置略圖，載明姓名或名稱及通聯地址，向高雄市政府提出，俾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案參考。

| 都市計畫說明會日期           | 時間           | 地點             |
|---------------------|--------------|----------------|
| 10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 | 上午 10 時 00 分 | 本市林園區公所 2 樓大禮堂 |
| 10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 | 下午 2 時 30 分  | 本市大寮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

|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br>第二次公開展覽意見書 |  |
|--|--|
| 主旨   |  |
| 理由   |  |
| 略圖及補充事項                                    |  |

年 月 日

陳 情 人：  
地 址：  
電 話：

# 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概要

## 一、緣起

本案前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起辦理第一次公開展覽，嗣經 104 年 11 月 6 日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0 次會審議通過，於 105 年 12 月報請內政部審議。

案經 106 年 1 月 10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92 次會議審竣，決議：「本次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如超出公開展覽變更內容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再行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辦理第二次公開展覽作業。

經查超出原公開展覽內容之變更案件為變更案編號第三案(配合鳳山圳第三期改善整治變更為河川區及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第六案(民智街西段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第七案(清水巖西側路型考量現況道路寬度、坡度、曲率變更為不等寬道路)。

## 二、範圍

本計畫區位於高雄市及屏東縣之間，東瀕高屏溪，西鄰鳳山、大寮都市計畫區、大坪頂特定區及高雄市臨海工業區，北與大樹區及鳥松區為界，南至台灣海峽，為一狹長地帶，包括大寮、林園區之大部份地區，計畫面積約為 5,982.2644 公頃。

## 三、變更內容概要

本階段通盤檢討案考量現況發展、民眾陳情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所訂檢討標準研析，合計共有 3 案（位置詳圖，詳細內容請洽大寮區公所、林園區公所或本市都市發展局公佈欄或自本府都發局網站下載電子檔案，相關變更案涵蓋之地段地號詳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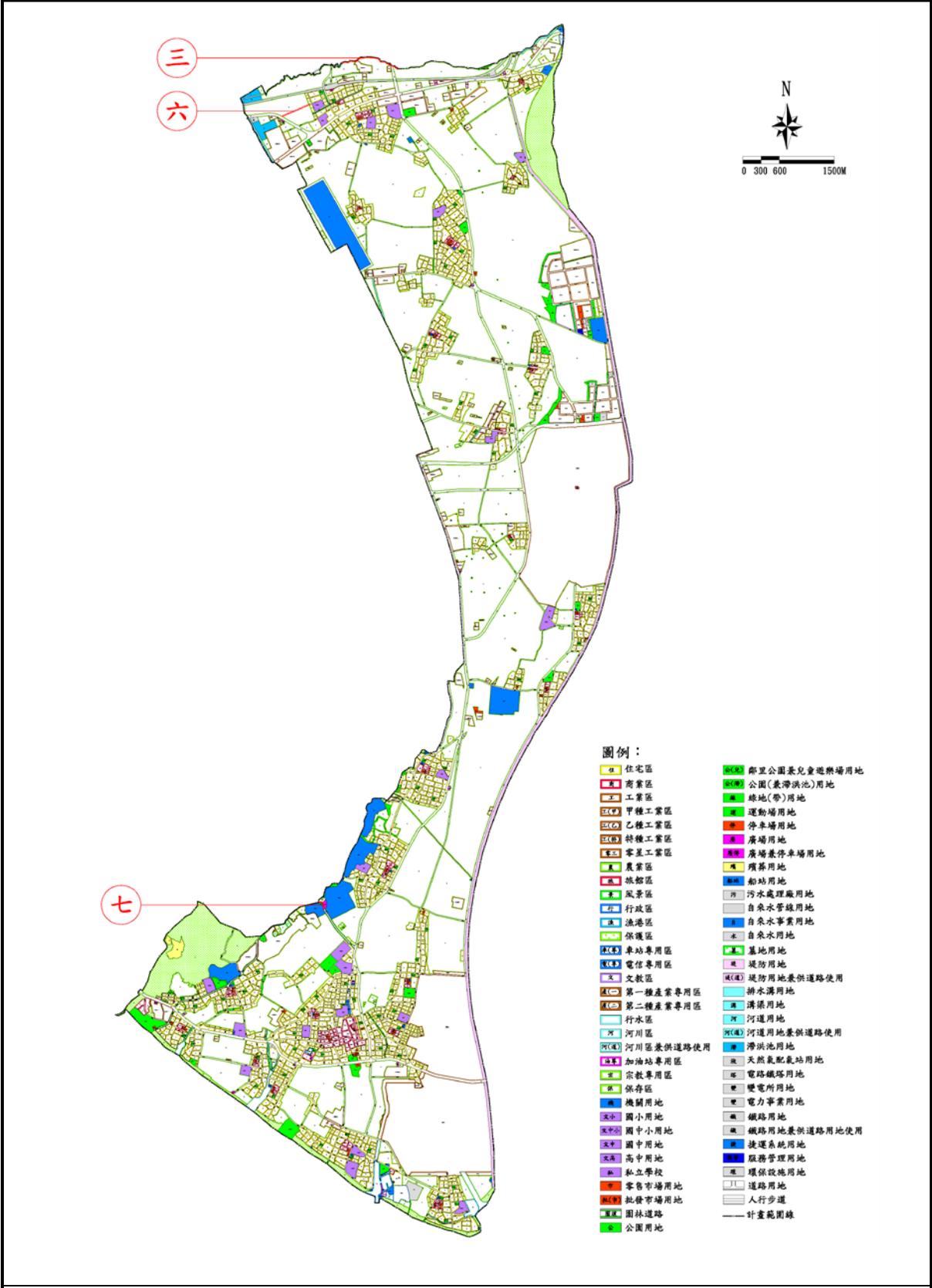
本次為第一階段案件，變更案件計 3 案，其變更內容詳下表所示。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二次公開展覽)  
變更內容明細表

| 依部都委會審議後編號 | 新編號 | 公展編號 | 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備註或附帶條件  |
|------------|-----|------|---------------|------------------------|------------------------|---|--|
|            |     |      |               | 原計畫(公頃)                | 變更後計畫(公頃)              |   |  |
| 三          | 廿   | 五十二  | 鳳山排水系統        | 農業區<br>(0.9878)        | 河川區<br>(1.0113)        | 1. 鳳山圳第一、二期渠段業經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完成渠道斷面改善整治，惟因第三期整治計畫尚未執行，為有效繼續改善大寮區後庄及江山地區淹水情形，以增進居住環境安全之公益性，依據「高雄縣管區域排水鳳山溪排水治理規劃報告」方案，應接續辦理上游渠道斷面改善及既有跨渠構造物配合改建工程。<br>2. 為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配合現況既有渠道使用進行變更，以彰顯地方推動治水工程及防範地區淹水之決心。 | 有關堤防預定線公告文件詳附件二所示。                                 |
|            |     |      |               | 「零工一」零星工業區<br>(0.0235) |                        |   |  |
|            |     |      |               | 道路用地<br>(0.0209)       |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br>(0.0209) |   |  |
| 六          | 廿五  | 一    | 「國小十五」西側(民智街) | 農業區<br>(0.5630)        | 道路用地<br>(0.5630)       | 因民智街東側整體開發區完成後，民治街成為主要聯絡道路，因現況為 6 米巷道，雙向車輛會車不易，基於交通水利及防災需求，將民智街西段農業區變更為 12 米寬道路。  | 1. 參酌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案件第 45 案辦理。<br>2. 交通局同意文件詳附件三所示。    |
| 七          | 廿六  | 一    | 「機廿三」西側(清水岩路) | 廣場用地<br>(0.0006)       | 綠地用地<br>(0.0086)       | 基於道路延續性及安全考量，並檢討路型合理性，考量現況道路寬度、坡度、曲率，變更廣場、綠地為 9~20M 不等寬道路。  | 1. 參酌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案件第 114-1 案辦理。<br>2. 交通局同意文件詳附件四所示。 |
|            |     |      |               | 道路用地<br>(0.0080)       |                        |   |  |
|            |     |      |               | 道路用地<br>(0.0158)       | 廣場用地<br>(0.0158)       |   |  |
|            |     |      |               | 綠地用地<br>(0.0469)       | 道路用地<br>(0.2065)       |   |  |
|            |     |      |               | 廣場用地<br>(0.1596)       |                        |   |  |

註：1. 上述各面積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表內「公展編號」欄係指公開展覽時編號；「新編號」為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編號；「依部都委會審議後編號」為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後編號。



本次通盤檢討變更位置示意圖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變更案件涉及地段地號一覽表

| 變更案編號 | 地段          | 地號  |
|-------|-------------|---|
| 3     | 大寮區<br>磚子礮段 | 129-6、129-8、129-36、129-37、938-1、938-29、2132-1、<br>3082、3082-2、3082-7、3083-1、3083-5、3083-6、3083-7、<br>3083-8、3083-9、3083-12、3083-13、3083-14、3083-16、<br>3083-17、3083-18、3083-19、3083-21、3083-22、3083-23、<br>3083-24、3083-25、3083-26、3083-27、3083-28、3083-29、<br>3083-31、3083-32、3083-33、3083-34、3083-35、3083-36、<br>3083-37、3083-38、3083-39、3083-46、3083-47、3083-48、<br>3083-49、3083-50、3083-51、3083-52、3083-53、3083-54、<br>3083-55、3083-67、3083-71、3083-72、3083-74、3083-80、<br>3083-81、3083-84、3083-87、3085-1、3085-2、3085-3、3085-5、<br>3086-1、3086-2、3091-1、3091-2、3093、3094、3095、3096、<br>3097、3098、3099、3100、3101、3102、3103、3104、3105、<br>3106、3107、3132、3137-3、3207、3208、3209、3210、3210-1、<br>3210-2 |
|       | 烏松區<br>美德段  | 104-2、108、109、111、112、520、524、525、526、527、528、<br>528-2、528-5、529、529-1、529-2、530   |
| 6     | 大寮區<br>磚子礮段 | 3711-4、3722、3723、3724、3725、3726、3727-7、3727-8、<br>3759-1、3782-1、3782-2、3782-3、3783、3784、3785、3786、<br>3787、3788、3789、3790、3791、3792、3793、3794、3794-1、<br>3795、3796、3796-1、3797、3798、3799、3800、3801、3802、<br>3806、3807、3808、3809、3810、3811、3812、3813、3814、<br>3815、3816、3817、3817-1、3817-2、3818-1、3819、3820、<br>3821、3822、3823、3824、3825   |
| 7     | 林園區<br>清水巖段 | 886、887、888、889、899-1、900-1、901-1、903、903-1、<br>904、907、908、909、910、911、912、913、914、917、1009  |